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拟共同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其中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关联方任丽莎女士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同时，海南投资和任丽莎女士与朝希私募、宁波玄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等各方签署《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丽莎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任丽莎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2026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拟共同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其中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关联方任丽莎女士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同时，海南投资和任丽莎女士与朝希私募、宁波玄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等各方签署《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丽莎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任丽莎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和刘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本次与专业机构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任丽莎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1**********346X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任丽莎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任丽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经查询，任丽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注册资本：12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12-23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

营业期限：2015-12-23 至 2035-12-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刘杰是朝希私募的实际控制人。朝希私募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行业。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刘杰	1,000	80%
上海杰海惠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
合计	1,000	100%

（3）朝希私募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63446。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经查询，朝希私募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杰，因此，朝希私募与宁波玄理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朝希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朝希私募非失信被执行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06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12-06 至 2041-12-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7.62%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52%
刘杰	200	9.52%
王焱宁	200	9.52%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闫绪奇	100	4.76%
赵海峰	100	4.76%
惠亨玉	100	4.76%
合计	2,100	100%

（3）宁波玄理与基金管理人朝希私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杰，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宁波玄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宁波玄理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刘剑锋（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4403**********5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四号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刘剑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剑锋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B10411L

营业期限：2025-02-26 至 2040-02-25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9.215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5.686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8039%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803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9.41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8824%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5.86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60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9608%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3922%
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96%
合计	510,0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D81WCE12

营业期限：2024-01-05 至 2044-01-04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G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900	59.9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0000	40%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5%
合计	400,0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D4NG0U96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28号

营业期限：2023-11-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

1、本次变更前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951%
2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14.6893%
3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2994%
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6497%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299%
6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润信协同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497%
7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497%
8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6497%
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8249%
1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6497%
1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8.4746%
12	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1.2994%
1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6497%
14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497%
15	湖州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497%
16	常德港中恒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3898%
合计		88,500	100%

2、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658%
2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10.9705%
3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4388%
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194%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8439%
6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润信协同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94%
7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94%
8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194%
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1097%
1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2194%
1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6.3291%
12	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8.4388%
1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2194%
14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94%
15	湖州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94%
16	常德港中恒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316%
17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2194%
1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4388%
1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94%
20	任丽莎	5,000	4.2194%
21	刘剑锋	5,000	4.2194%
合计		118,500	100%

（三）财务状况

朝希贰号基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407.05万元，净资产为27,384.61万元；2025年1-12月，朝希贰号基金营业收入为1,650.45万元，营业利润为584.61万元，净利润为584.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朝希贰号基金截止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977.04万元，净资产为34,085.94万元；2026年1-3月，朝希贰号基金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98.67万元，净利润为-498.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认购朝希贰号基金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朝希贰号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朝希贰号基金中任职。朝希贰号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的

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优厚、长期资本升值，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至第柒（7）年届满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壹（1）次，至多延长壹（1）年；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退出期再延长壹（1）次，至多延长壹（1）年。退出期延长的，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四）认缴出资、实缴资本及交割

认缴出资：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1,50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本合伙企业进行一次或多次交割。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每位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不应低于人民币伍仟万（50,000,000）元，但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普通合伙人有权按适用法律规定决定接受比前述认缴出资更低的、但对本合伙企业具有产业价值或战略意义的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职员。

实缴资本：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调整或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有限合伙人按下列出资进度缴付实缴资本：（1）首期出资金额为该有限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的40%；（2）该有限合伙人第二期出资金额与其已经实缴的首期出资金额合计应为其届时认缴出资的70%；（3）该有限合伙人第三期出资金额与其已累计实缴的各期出资金额为其届时全部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确保送达各有限合伙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到账日期一致，以确保各有限合伙人的缴付出资进度保持一致。

交割：普通合伙人可于其合理认定的时间宣布本合伙企业进行首次交割（“首次交割”），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中宣布的首次交割日期为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酌定在首次交割日后的拾伍（15）个月内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该拾伍（15）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最后交割日”，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延迟最后交割日。每一次交割称为“后续交割”，普通合伙人宣布后续交割的日期称为“后续交割日”，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既存有限合伙人（就其增加认缴出资部分），统称“后续合伙人”。

（五）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方向。

（六）管理和决策机制

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订管理协议（“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提交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管理人委派。

（七）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管理人基于商业判断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提出相关建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八）收益分配

1、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a.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直接划分给该合伙人；b.除上述情况外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间根据届时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按8%/年（单利）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收益（税前）（“优先回报”，从每笔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3）再次，追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

（4）最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和（4）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尽管有上述约定，针对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职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部分，普通合伙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其自任一有限合伙人处分享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特此明确，任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规定被豁免的业绩报酬无需任何其他有限合伙人予以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管理人应在该等可分配收入中未分配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元后的贰拾（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公司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海南投资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共同参与投资基金，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任丽莎女士（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89%。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为5,000万元，认缴金额为5,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任丽莎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任丽莎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行为若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和刘义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同时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

十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任丽莎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刘兵先生持有公司43.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任丽莎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刘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云华女士之弟，关联委员刘云华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十二、其他说明及承诺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按公允价值计量，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朝希贰号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朝希贰号基金财务报表；

5、《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崔金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会议审批效率，其提议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79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至议案4.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至议案4.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2.00至议案4.00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并进行邮件确认回复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A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联系电话：0755-88299832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0”，投票简称为“奥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在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相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事项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美丽，证券代码：000010）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确定了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庭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3,421.1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6,44万元；2026年度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559.2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7.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将全面自检自查，如有必要，将根据交易的实质性还原会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5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2.40	6.68%
业务完成量（亿票）	30.57	10.61%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04	-3.5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禾”）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藏税稽罚告〔2026〕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拟认定西藏润禾在2017年度至2021年度取得上游服务商虚开及作废发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8,579,102.18元，拟对西藏润禾处以罚款4,289,551.09元，并对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务机关认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回流情况，虚开发票系上游服务商行为，无证据表明西藏润禾主动参与虚开。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西藏润禾已就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预提，预计不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西藏润禾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法律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公司将督促西藏润禾按照《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后续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磁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28万元、173万元。前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2%，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801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回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